第二七九次會議(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案: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一、十四案、鎮公所意見經縣專案小組決議修改內容明細表第二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38-2 案、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8、19 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詳如后附縣都委會決議欄,

案件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有關黃議員建清所提二項建議案,俟該案土地所有權人檢具詳細陳情內容、 位置圖說過府 提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

議後,再提大會討論。

第 擬定鶯歌 ( 鳳鳴地區 ) 都市計畫 (市地重劃範圍) 細部計畫案

決

議:一、為使本計畫能順利推動並符合平均地權第六十條規,將本計畫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酌予調降至百分之四十五,除修正細部 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外,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以使本計畫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降至百分之三十七(重劃費用以百 分之八核計)。

涉細部計畫部份取消原醫療用地及其毗鄰之綠帶,另為配合本重劃區所須之電力供給要求及通話需求,增設變電所及電 公頃 信專用區各乙處;涉變更主要計畫部份取消原公(一)用地、公兒(一)用地及廣場用地, 另增加公三 面積為0

三、污水處理廠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設置於公(四)用地地下。

餘詳後附「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案擬定內容綜理表」、「經縣都委會決議後增加細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及「擬定鶯歌 部計畫擬定內容綜理表」、「擬定鶯歌 ( 鳳鳴地區 ) 都市計畫 (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 (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案經縣都委會決議增加配合變更

臨時動議: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捷運局評估結果兩方案並提大會討論 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有關北側農業區捷運機場用地位置是否東移至靠近連接盧社大橋之規劃道路旁或 (捷運局評估結果詳如後附件): 維持原案 依

方案一:仍維持原區位,惟捷運局除同意將鄰近兩處畸零地約 1.2 公頃,納入細部設計一併考量,並將搭設穿越便橋至抽· 水

億 站右側之農業區規劃為親水設施,且於機場儲車區上方預留作為停車場(約 400 輛) 使用,其增加之經費共約 7.6

方案二:位置修正東移至靠近連接盧社大橋之規劃道路旁,惟據捷運局表示有下列三項困難:1.工程用地增加 1.8 公頃,

工通車時程將延後約兩年,各界無法接受。(各界強烈反應蘆洲線已晚初期路網興建 10 年以上,不宜再延 2 年 )。 及說明會,因拆除房屋增加 土地及拆遷費補償費亦需增加約 12 ,亦遭致民眾之質疑與抗爭。3.已進行之規劃設計作業須重新辦理,整體捷運建設完 億,法定預算無法容納,財源籌措有困難。2.須重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

第二七九次大會議決議:有關北側農業區捷運機場用地位置是否東移至靠近連接盧社大橋之規劃道路旁或維持原案,兩方案並提內政

部都委會審議討論:

方案一:考量北側農業區西北側臨淡水河口,具有優越之地理景觀,將捷運機場位置修正東移至靠近連接盧社大橋之規劃道 路旁(本方案蘆洲市公所亦表達支持立場)。

方案二:考量捷運局表示方案一有下列三項困難:1.工程用地增加 區上方預留作為停車場(約 400 輛)使用其增加之經費共約 7.6 億 地約1.2 界強烈反應蘆洲線已晚初期路網興建 10 年以上,不宜再延 2 年 )。仍維持園區位;惟捷運局除同意將鄰近兩處畸零 疑與抗爭。3.已進行之規劃設計作業須重新辦理,整體捷運建設完工通車時程將延後約兩年,各界無法接受。(各 預算無法容納,財源籌措有困難。2.須重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及說明費,因拆除房屋增加,亦遭致民眾之質 公頃,納入細部設計一併考量,並將搭設穿越便橋至抽水站右側之農業區規劃為親水設施,且於機場儲車 1.8 公頃,土地及拆遷費補償費亦須增加約 12 億,